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智鈞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 理 人 陳映均（兼送達代收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0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5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6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17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消債更字第75
19 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20 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400元，每1
21 個月為1期，每期在10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
22 總清償金額為316,800元，清償成數為3.34%，經本院審酌下
23 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一）查債務人財產資料名下並無財產或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
25 保單解約金，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108、109、110年
26 度財產資料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在卷足稽，另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27 書自行記載有30萬元現金部分，經聲請人到庭表示是依
28 開始向親戚借錢想跟銀行協商，但後來沒有調解成立，
29 就沒有借到那筆款項等語，又查聲請人所提相關存款明
30 細並無該筆款項存入，是無從列入具清算價值之財產。
31

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316,8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聲請更生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08年4月至110年3月，依債務人108、109、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各為0元、154,387元、188,000元，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分所得之總額，尚未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已與債務人總清償金額相差非鉅，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情形。

(三)債務人陳報現仍為萬全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代雇駕駛，另提出111年3月至112年2月之薪資證明資料，扣除112年2月份之薪資僅15,800元外，本院為避免疫情因素之影響乃以較近期薪資較高之數額計算，以111年9月至112年1月之平均薪資28,465元列記(計算式:22924+31500+30800+25600+31500)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應為公平妥適。

(四)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3,076元，已低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裁定採認之支出數額，且陳報之扶養費支出尚無浮報過多之虞，其列報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等於行政院內政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7,076元，已屬節省開支之人，另扶養一104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並陳報扶養費6,000元，亦屬適當。是債務人已撙節開支，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316,800元已高於上開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28465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times 0.8 = 3104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但考量消債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之數額對債權人更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併予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